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。

经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选，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潘飞召集和主持，全体参会独立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飞、黄生、朱光伟

2026年9月7日